



瑞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瑞丽市爱国卫生 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

瑞政规〔2019〕3号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各区、农场管委，市直及省州驻瑞有关单位：

《瑞丽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》经瑞丽市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瑞丽市人民政府

2019年1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瑞丽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城乡爱国卫生管理，营造“整洁、有序、优美、卫生”的生产生活环境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66号）、《国家卫生城市标准（2014）》等法律、政策及相关规范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爱国卫生工作，是指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领导、动员社会支持、全民参与，以改善环境卫生、增强公共卫生意识、消除危害健康因素、预防和控制疾病，提高全民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为宗旨的社会性、群众性卫生活动。

第三条 爱国卫生工作坚持“政府组织、部门协调、群众动手、依法治理、社会监督、分类指导”的方针。

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领导，把

爱国卫生工作纳入政府议事日程，列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，写入政府工作报告，统筹安排，统一管理，并将爱国卫生和创卫工作纳入政府综合目标考核，其结果作为综合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分管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通过卫生创建、卫生评比等多种形式，组织发动全社会广泛参与爱国卫生活动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义务参加爱国卫生活动。

第六条 每年四月为本市爱国卫生月，集中宣传和普及爱国卫生知识，开展爱国卫生活动。

第七条 爱国卫生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，实行专款专用。

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

第八条 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市爱卫会）由市人民政府设立、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组成，负责统一领导、统一协调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。

第九条 各区、乡镇人民政府、农场应设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，有专（兼）职人员负责本辖区的爱国卫生工作。村（居）

民委员会应设立爱国卫生组织，指定人员负责本辖区的爱国卫生工作。市属各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驻瑞单位应设立爱国卫生组织，负责本单位爱国卫生工作，并报市爱卫会备案，接受市爱卫会的指导和监督检查。

第十条 市爱卫会下设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市爱卫办），是市爱卫会的办事机构，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人员，负责处理日常管理事务。

第十一条 市爱卫办的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开展爱国卫生运动，提高人民健康水平；

（二）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组织贯彻国家和地方爱国卫生方针、政策和措施；

（三）承担制定本市爱国卫生工作规划，统筹协调各委员单位在爱国卫生管理工作方面的关系；

（四）组织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城市、卫生乡镇、卫生村（社区）工作；

（五）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爱国卫生的宣传、健康教育，普及卫生知识，提高城乡居民的卫生意识；

（六）组织开展全市病媒生物的防制工作，提高城乡居民除害防病意识，切断传染性疾病预防链条；

（七）协调相关部门在农村组织开展改善饮用水卫生条件、改造厕所（以下简称改水、改厕）和推行粪便无害化处理工作；

（八）检查、监督各部门、各单位完成爱国卫生工作任务；

（九）承办市人民政府、市爱卫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十二条 市爱卫会实行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制，各成员单位根据行政隶属关系和行业主管职能，做好本系统、本单位、本行业的爱国卫生工作。

第三章 社会责任

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、组织和个人都必须遵守各项卫生法规，履行爱国卫生社会责任和义务，开展公共场所室内外卫生整治，不得随地倒垃圾、废土、污水、粪尿及其它影响环境卫生的杂物，不得损坏园林绿地设施和公共卫生设施。

第十四条 全市各单位、组织和个人都应当积极参加爱国卫生月活动和其他爱国卫生活动。

第十五条 全市各单位、组织和个人都应当自觉开展并积极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春、秋两季病媒生物防制活动，确保达到病媒生物防制密度控制国家标准。

第十六条 加强吸烟危害健康的宣传教育，依法开展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。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应当设置有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。城市建成区不得设有烟草广告。

第十七条 各区、乡（镇）、农场应组织本辖区内的单位和群众开展爱国卫生活动，落实各项爱国卫生制度，做好街道（巷）、集镇、村绿化、美化、卫生保洁、健康教育、改水、改厕、整治环境卫生和除害防病为重点的创建活动。

第十八条 市爱卫会通过多种形式的监督检查活动，督促开展爱国卫生工作，被检查对象应当自觉接受和配合监督检查。

第十九条 本市销售杀灭病媒生物药品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依法办理行政许可和注册登记手续。

第二十条 销售杀灭病媒生物药品的包装上必须有中文标明的名称、生产许可证、使用说明、注意事项、生产日期、有效期限以及厂名、厂址等；鼠药、灭鼠毒饵的包装上必须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，毒药、灭鼠毒饵必须有警戒色。

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、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都有权制止和举报，市爱卫会对举报应登记受理、及时处理，并公布、反馈处理结果。

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

第二十二条 本市爱国卫生工作按照“属地管理”原则，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。

第二十三条 市爱卫会对爱国卫生工作实行目标管理，将任务分解到各部门、各单位。各部门、各单位应把有关的目标和要求纳入各自的工作计划，并分解落实到内设基层部门。企业达标评比、文明单位评选应把爱国卫生工作列入考核内容。

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于违反卫生法律法规、危害公共卫生、损害公民健康权益的行为应当积极监督、举报和制止。

第二十五条 各区、乡（镇）、农场爱国卫生组织应根据各自职责和管理范围，及时受理关于违反卫生法律、法规的举报，及时处理或者上报市爱卫会处理。

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

第二十六条 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市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。

第二十七条 被授予爱国卫生荣誉称号、表彰奖励的单位和

个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市爱卫会报请授予机关给予撤销：

（一）弄虚作假获得爱国卫生荣誉称号、表彰奖励的；

（二）卫生质量下降严重，已不符合卫生先进单位、个人标准的。

第二十八条 凡未按期按要求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或者在卫生工作评比、检查中未达到“门前四包、门内达标”标准和要求的单位和个人，市爱卫会、区、乡（镇）、农场爱国卫生组织可分别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通报、限期改正、报请取消荣誉称号、表彰奖励等处理。

第二十九条 成员单位未执行爱卫会决议或未完成承担的爱国卫生任务，同级或上级爱卫会可以给予批评或通报批评，并按相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理。

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（一）抗拒、阻挠、妨碍爱国卫生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；

（二）经爱国卫生组织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；

（三）打击报复举报人、投诉人的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专业用语的含义：

（一）病媒生物指致人或动物生理机能发生改变的媒介生物，主要包括老鼠、蚊子、苍蝇、蟑螂等。

（二）杀灭病媒生物药品：指使用国家允许使用的原药，按一定配方制出的高效、低毒、低残留用于杀灭病媒生物的药物，主要包括粉剂、乳剂、乳油、溶液、缓释剂、涂抹剂、驱避剂等剂型制成的杀灭老鼠、蚊子、苍蝇、蟑螂的药物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2 月 11 日起施行。